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富信字第 1060000541 號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6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3763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 8771-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02)8771-66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593-3888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凱基證券(股)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經貿二路 188 號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日盛證券(股)公司	(02)2504-8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兆豐證券(股)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02)2731-2798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街 8 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02)2312-38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08-4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12 樓

富邦期貨(股)公司	(02)2388-2626	台北市襄陽路9號3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02)3327-1688	台北市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本基金上市後申購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參與證券商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69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2-38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及20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31-9987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2、6樓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電話：(02) 3327-7777

中 華 信 評： twAA+/ twA-1/穩定，(長期/短期/展望)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名稱：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普美國特別股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2)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A.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B.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C.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D.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E.自上市日起，將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而投資於除標的指數成分股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等之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F.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例如以標普美國特別股指數相關之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及未來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

(3)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2)規定之比例。

(4)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定情事，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 20 日均量低於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2)規定之比例。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C.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含)者。

(6)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經理公司依規定委託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6.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及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7.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06 年 11 月 6 日迄 106 年 11 月 10 日。

(二)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日)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1)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申購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止。

2.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貳萬美元或按本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0.05%之比率計算之數額，以孰高者定之。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每年先行支付最低金額貳萬美元，如按本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0.05%之比率計算之數額逾前述最低金額，則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補足之。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2%)。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2%)。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公開說明書柒、申購受益憑證及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追蹤指數成分股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

(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聲明書連同匯款證明文件影本，寄至「台北市10557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4. 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價金給付方式

1. 匯款、轉帳。
2.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四) 本基金成立日起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二時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fubon.com.tw>，或來電索取。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3 頁。
- (三)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四)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六)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10%~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特別股會有提前買回與股息收取不確定之風險，屆時將影響基金之整體操作、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投資人投資此基金時需綜合考量相關股市與匯率走勢。另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組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 (九)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影響，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十一)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fubon.com.tw> 網站中查詢。
-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標普美國特別股指數”(“S&P US Preferred Stock Index”)是 S&P Global 旗下公司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或其附屬公司 (“SPDJI”) 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P Global 旗下公司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從屬授權予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推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均不就一般地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是投資於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合理性或標普美國特別股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就標普美國特別股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 S&P Dow Jones Indices 和／或其許可人的特定商標、服務標章和／或商品名的授權。標普美國特別股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測算，無需考慮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測算標普美國特別股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所有人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價格和數量，或是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測算相關公式以將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轉換為現金、或退回或贖回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營、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基於標普美國特別股指數的投資產品能夠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某個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S&P Dow Jones Indices 關於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的建議，亦不能被視作投資建議。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保證標普美國特別股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做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標普美國特別股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所造成的後果，或者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且明確放棄這方面的一切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均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該等公司知悉在合同、侵權法、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協力廠商受益人。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